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厅 文件

豫财教〔2015〕40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

为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规范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规范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执行期限暂定5年。

**第二条**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引导和扶持县（市、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条** 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突出公益、择优扶持、集中使用”原则。专款专用、跟踪问效，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分配原则、方法、使用范围

**第四条** 奖补资金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公益。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择优扶持。对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择优扶持。

（三）集中使用。每年扶持半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对贫困县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确定分配对象和资金额度，主要参考各市县上年度以下因素：

（一）自然因素（权重 20%）

1、所属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数量（10%）；

2、服务人口（10%）。

（二）投入因素（权重 35%）

1、县（市、区）达标的公益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数量，与应达标数量的比例（10%）；

2、近两年新建、改扩建的公益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数量（10%）；

3、奖补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8%）；

4、奖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7%）。

（三）工作因素（权重 25%）

1、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正常开放时间、服务人次（8%）；

2、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藏书量、年均补充及更新图书量（7%）；

3、县（市、区）级文化单位和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文化活动、举办文化类培训和讲座次数（5%）；

4、组织文化活动下乡（含“舞台艺术送农民”）次数、行政村年均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和举办文化类培训班和讲座次数（5%）。

（四）管理因素（权重 10%）

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5%）；

2、上报材料是否及时、数据是否准确（5%）。

（五）奖励因素（权重 10%）

获得国家（6%）、省级奖励情况（4%）。

上述因素中，除自然因素依据省统计年鉴外，其他资料除由市县财政、文化部门 3 月底前联合上报，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厅审核确定。

**第六条**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县（市、区）级公益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单位馆舍新建、改扩建及设施维修、设备购置等。奖补资金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

### 第三章 奖补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省文化厅、财政厅每年 4 月对纳入下一年度扶持范围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预算控制数。各地接到预算控制数后按规定申请奖补资金。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请奖补资金时，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 1）；

(二) 使用单位《项目申报书》(附件2)。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财政部门按照分配的预算控制数,组织所辖县区进行申报,择优确定项目,于每年5月底将确定的项目上报省文化厅、财政厅。2015年同时上报2015年、2016年项目。

(二) 县(市、区)级文化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扶持范围,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按规定申报奖补资金,填写《项目申报书》,审核汇总后上报省辖市文化和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文化厅、财政厅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汇总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奖补资金预算控制数确定补助项目纳入下一年预算。

### **第四章 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由项目单位根据批复的资金额度和使用计划实施。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报省文化厅、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用奖补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三条**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财政部门要在次

年3月底前，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送省文化厅、财政厅。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毕，由本级文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考评验收，并将结果报省文化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文化厅、财政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厅、财政厅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暂停该县（市、区）3年申报资格。

- （一）提供虚假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二）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和支出内容；
- （三）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
-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06〕1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项 目 申 报 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额度		(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已落实投资额		万元	已完成投资额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万元	本年度到位资金	万元
	已完成投资情况		单位自筹		万元
			政府配套资金		万元
其 他			万元		
项目实施报告	项目概述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实施期限				
	社会效益				

县（市、区） 主管部门 意见	县（市、区）文广新局：	县（市、区）财政局：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市）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局：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社会效益”要全面填列项目实施后所达到的效果，主要是包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服务人次、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藏书量、年均补充及更新图书量，县（市、区）级文化单位和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文化活动、举办文化类培训和讲座次数，组织文化活动下乡（含“舞台艺术送农民”）次数、行政村年均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和举办文化类培训班和讲座次数等预期效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

